

中共薛城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薛农委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落实情况，已被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区里也将对各镇街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同等考核。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要求完成区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为做好2021年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将《2021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中共薛城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2021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2021 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枣农委办发〔202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1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原则，突出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优化课程设置，创新培训方式，分层分类施教，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加速培育壮大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我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经费 29 万元，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我区共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07 人，主要培育计划如下：

（一）省级培育计划。按照省、市下达培训任务指标，我区省级培训任务数 12 人，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各镇街遴选组织学员，省农广校（省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指导组织实施，开展集中分段培训。

（二）骨干农机手专题培育计划。围绕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加强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提高驾驶操作和安全使用水平，促进丰产丰收。计划培训任务数 25 人，由各镇街遴选组织学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协调、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培育任务 70 人，由各镇街遴选组织学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协调、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根据省厅高素质农民培训要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抓好区域性培训，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开办培训班次，统筹推进生产技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人才培育。按照四个“聚焦聚力”制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培训任务及时落实到位，培训质量抓紧抓实抓细。注重强化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

（二）优化培育内容形式。根据培育对象与培训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政方针、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趋势、农业安全生产、农担融资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等纳入培训内容，统筹用好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农民实训基地及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企业、家庭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积极开设田间课堂，拓展实训领域，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依托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省农民线上教育培训系统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

（三）强化培育体系建设。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

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巩固管理者队伍，增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开拓创新能力。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四）示范推广培育成果。积极申请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积极开展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农企对接和典型交流等活动，树立宣传先进典型，搭建高素质农民互学互助平台。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1]13号)文件精神 and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农民培训任务指标和经费分配方案，积极和区财政做好工作对接，争取尽早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培训工作能按计划完成。严格执行省、市培训补助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

五、进度安排

(一) 制定实施方案(7月上旬)

根据发展需求和培育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选定委托培训机构，落实上级要求的培育任务，在方案中明确节点进度和任务分配。

(二) 开展训前组织动员(7月中下旬)

适时召开全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动员会议，细化任务分配，明确任务要求，安排部署学员组织遴选工作。根据当地农业实际和农民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需要，组织开展训前培训需求调研。

(三) 开展培训工作(8月-10月)

加强与培训机构沟通对接，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完善相关委托手续，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积极和区财政部门沟通，切实保障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根据

承担培育任务及时将培训专项资金拨到农民教育培训实施单位，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培训过程学员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及时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录入培训相关信息，使培训工作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力争 10 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四）搞好培训总结（11 月）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对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查缺补漏。对组织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培育任务指标的镇街予以通报，计入对镇街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并配合市级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平台进行线上考核。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我区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四个“聚焦聚力”，统筹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各镇街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专人抓好工作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训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材料报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室。

（二）加强工作监管与信息化管理。落实落细《高素质农

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并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培育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要充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强化实化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并将培训绩效情况作为评价各镇街农业农村科教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加强培训管理。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培训档案，主要包括文书文件、培训计划、教材教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学员满意度测评表、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及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材料，做到“一班一案”，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机构要健全完善信息档案数据库，加强对培训、考核、发证等环节的管理。

（四）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培训经验总结，形成一批教育培训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多措并举，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做好疫情防疫。严格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

作领导小组的防疫要求，认真落实相关防疫规定，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做好学员推荐遴选、农民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和监测，保证农民培训工作按要求正常开展。

附件：2021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附件

2021 年薛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单位：人

镇（街）	合计	省级培训	农机手培训	高素质农民培训
合计	107	12	25	70
陶庄	18	2	4	12
邹坞	17	2	4	11
临城	7	1	2	4
常庄	18	2	4	12
沙沟	19	2	4	13
周营	21	2	5	14
新城	7	1	2	4